

湟里高中教学诊断及文印服务外包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高级中学（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常州退一步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湟里高中教学诊断及文印服务外包项目 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 1、项目名称：湟里高中教学诊断及文印服务外包项目
- 2、服务内容：主要对全校学生、全学科、各类形式的文档进行打印、复印、油印及扫描，并提供专业的文印管理平台等。
- 3、其他：详见采购文件。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

- (1) 服务类型及单价，详见附件。
- (2) 驻场人员数量为：2人。
- (3) 配备的服务设施设备配置清单如下：

序号	类别（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1	油印一体机	理想	SF5231	2	台
2	黑白多功能一体机	美能达	BI287	2	台
3	彩色多功能一体机	美能达	C226	1	台
4	高速多功能一体机	爱普生	M21000a	1	台
5	文印管理平台	中威	/	1	套
6	高速扫描仪	佳能	DR-M1060	4	台
7	读卡机	环宇	2140B	1	台
8	电脑	联想	M4900	7	台
9	手动裁纸机	得力	/	1	台
10	其它辅助小设备	得力	/	1	批

2. 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

包括劳务、制作、运输、仓储、管理、安装、调试、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谈判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 (4) 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这些文件相互说明，如果各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服务期满经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合同，最多续签二年。本年度合同履行时间为：2024年6月25日至2025年6月24日。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履行合同应保证甲方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责处理所有纠纷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项目要求、技术规范、技术要求、服务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并持续改进运行工艺和运营方法，保证实现并达到甲方要求。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第七条 服务要求

乙方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投标文件的承诺提供服务。

第八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

(1) 每月按实际使用量统计，按甲方要求按行政或年级做好明细账单，由甲方授权人进行账务审核，并取得授权人确认签字，汇成电子表，每月上交甲方指定授权审核部门，进行二次核对。核对无误，按相应规格数量及相应单价计算本月服务费。

(2) 每月服务费=各类别的张数*各类别对应的单价之和，实行每学期开票结算。

(3) 服务费用按学期结算，一学期结束后按照统计数量及金额进行结算。

注：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期间不计利息）。

第九条 保密约定

甲乙双方应保守因履行合同而知悉的非公开信息，乙方对于为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甲方的一切业务信息和资料以及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等相关信息，乙方应严守机密。保密期限自一方获得相关信息之日起直至公众可以通过公开、合法途径获知相关信息之日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①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②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③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中服务响应时间要求则视为不能交货），或服务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要求整改或解除合同，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④在合同服务期内，学生学情数据扫描、复印打印或油印的质量、服务质量、服务时效不能达到校方的要求，校方告之，应立即整改，如中标供应商整改不到位，校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支付校方后期所需涉及到的费用。工作人员不能满足校方的服务要求，校方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工作人员，如二次以上，校方有权指定人员，工资等劳务关系由供应商负责。整改事项以书面形式告知中标供应商，形成过程性材料，双方签字确认。

⑤服务期内接到学生或教师投诉一次，结算时扣除结算金额的 1%；接到学生或教师累计投诉二次，结算时扣除结算金额的 3%；接到学生或教师累计投诉三次，结算时扣除结算金额的 5%，同时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师生投诉事项以书面形式告知中标供应商，形成过程性材料，双方签字确认。

⑥因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五日内，自行承担解除合同所引发的一切费用。甲方不承担因解除合同导致乙方产生的一切损失。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已付货款部分百分之五违约金；导致甲方、采购代理机构为此参与诉讼或仲裁，乙方另应支付甲方、采购代理机构为此引发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 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 因相关部门要求对本合同作出重大修订或适用的中国法律发生重要变化，甲方不得进行委托或对甲方权利义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5)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3、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况或因法律、政策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履行合同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一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组织的采购活动；

4、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5、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① 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②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并持续一百八十天以上的；
- ③ 一方破产，无力继续履行本合同；
- ④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形等。

7、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高级中学(盖章)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桃园路6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4年6月24日

乙方(供应商):常州退一步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湖塘镇吾悦广场23幢223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4年6月24日